

ERO 零售杂货业

应用

这种就业管理条例适用于所有在零售食品和有关行业任何执行或分支机构或部门从事完全或主要工作的员工，无论是否涉及到相关的商店或零售处所或文书或其他办公室的工作。

它不适用于经理，助理经理和见习管理经理或单独的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雇员，其他就业管理条例适用人员或其他 REA 适用者。它也排除了独立的卖酒和用于出售的面包和面粉和肉而设立的专门商店。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 的涵盖所有类别的详细定义。

薪金

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率随着不同工种和服务年限的不同有所不同。每个工种的法定最低工资的详细信息详见就业管理条例。

加班工资率

雇员在工作超过一天 8 小时或每周 39 小时,有权享有加班工资(或是达成休假协议). 对于从周一到周六超时工作到半夜的,员工享有 1.5 倍工作时间待遇,多或少在半夜到凌晨 7 点享受 2 倍工作时间待遇.在周日或在公共假日上班被视为加班,享有 2 倍工作时间待遇

非办公时间

员工在半夜到凌晨 7 点的非办公时间工作(排班内)的小时数按 1.25 倍工作时间计算, 周日按 1.33 倍计算.

雇用条件

工作时间

正常每周工作小时数为 39 小时。18 岁以下员工将执行《1996 年青年人保护法》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ct, 1996。任何排班变动应在一周前通知。

休息时间

任何员工不允许在没有 15 分钟带薪休息的情况下连续工作超过 4.5 小时,除了主餐休息.

如果雇员的工作时间包括了早上 11:30 到下午 2:30,应享有至少 1 小时的休息时间,这与《1998 年工
作时间管理条例(商店雇员工作休息)》[S.I. No. 57/1998 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Breaks At](#)

[Work For Shop Employees\) Regulations, 1998](#) 也就是工作超过 6 小时的情况一致.

对于 18 岁以下员工,将根据《1996 年青年人保护条例(雇用)》the 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ct, 1996 而定。

节假日

年假及公众假期待遇按照《1997 年工作时间法》[Working Time Act](#),1997 执行。

病假工资方案

所有雇员在为他们目前的雇主至少服务两年后都有权根据受益不缴款的病假工资方案享有权利。本
方案适用于任何全职或兼职员工除了全职或兼职的辅助工人

缺勤的前三天没有辅助。雇员必须在开始工作前 1.5 小时通知雇主缺勤.在缺勤的第三天必须提供签有
医生的病假条并且说明疾病的情况(以后每周都需提供)

这一方案不包括交通事故, 药物滥用, 危险运动或是为其他雇主工作时所受工伤。

其他

就业管理条例 ERO 还规定了在有关奖励时间率, 计件工作率, 轮候时间和实习生的特殊情况。详见
就业管理条例 [ERO](#)。